

男生反被歧視？

平機會判決後，頗多教育界及公眾人士認為，取消升中派位男女分別處理，就可解決所有問題。這是美麗的誤會，也輕視了問題的複雜性。法官在判詞中，也不認為教署有單一簡單的解決方法。我們試分析簡單男女合併計算後，可能出現的情況。

更重視考試

平機會的首項投訴，是男女各自調整校內試分數涉歧視。歷年男生學能試遠較校內成績好，他們在學能試考獲相對較好的派位次序，但將來因派位依校內成績，故學位被女生「掠取」。男生就讀男女校（相對同能力的女生），結果將會被扣半個能力組別（**B a n d**），就讀男校學生則不受影響。將來男生選男女校，因學校種類被扣分，變成無可奈何的讓賽。

平機會第二項投訴，是教署在比賽中，男女設相同數目獎牌，這與其他歧視個案不同（如：女性工資較低）。教署認為小六校內試未能充分反映男女生的能力發展，但平機會則相信男生校內試較差，故應改善他們的學習及改變考試。但教育改革的趨勢是鼓勵多元智能，盡量不受考試限制，父母希望子女成績好，但亦喜見他們培養更廣泛的興趣，兩者常有矛盾，但為達至兩性平等，加強「教育」令男孩更專注校內考試內容，從而獲得更佳成績，強求男生更專注紙筆為主、考核範圍有限的校內試，是否違反教育原則？這是教育界，還是法庭可以解決的問題？

那麼我們可否改變考試，讓男女在同一總分上比較？這看似簡單，但會引來無休止的爭論。如男生學能試遠較校內試成績好，可能要求以學能試派位，代替現行的校內試。升中試復辟，可行嗎？平機會既然接納男女各有所長，那麼也看不有何理據，反對男女生各以其長處加插於考核範圍中。此外，數學還是語文更重要？哪科應佔比重更多？常涉及主觀價值，爭論何時終止？

日後獎牌數目不定，男女生使出渾身解數，爭相強調其強項更重要。四分五裂以達至男女分數平等，而非教育主導的課程改革，是禍是福？

男女校變成男或女校

平機會第三項投訴，是男女中學不能以某性別額滿而拒收。由於先前已有機制，令男女擁有相同獎牌及競爭名校的能力，因此預設名額對男或女無額外好處，更不是保護男生。據過往家長選校數據，某些男女中學可能因特別受男或女歡迎，會出現八比二的懸殊性別比例。在下一年度，女生見男生太多（或男生見女生太多），更加退避，惡性循環下，最終變成男或女校。法官（及平機會）認為這只是理論，就算有性別不平衡出現，教署及學校合作下，問題應可解決。暫且不談男女比例平均一點是否較好，能否在符合條例下解決上述困難，尚待求教高明。

雖然上述是整體趨勢分析，個別學生受影響程度不一，但分析指出並非簡單取消男女分別處理，便可解決問題，教署有何選擇？今次判決是否合理，暫不討論。法官責任在於依法裁判，而非找出完美解決方案。面對不是男生便是女生告教署的情況，教署有何妙計可施？依平機會所提外國經驗，攪珠入學就是一個解決方法。被人詬病的學能試，教育界爭論十多年才被取消，若能透過八天的法庭審訊，在無計可施下決定攪珠，未嘗不是額外「收穫」，也省去教統會諸公開會的時間。